

证券代码：000806

证券简称：银河生物

公告编号：2016-078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生物”）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8月7日以书面和传真方式发出，2016年8月1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亲自参加表决董事7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1、经与会董事审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2016年半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的议案。

2016年上半年公司“双主营”业务格局逐渐显现，生物医药及医疗服务产业架构基本成型，传统制造业也实现收入与利润的双增长。从财务数据来看，与去年同期相比，虽然业绩水平有较大下降，但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公司实现净利润的扭亏为盈，这充分表明公司基本面已得到根本改善，实体产业正处于健康稳健发展状态中。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3,011.15万元，与去年同期相比增加45.88%；营业利润为1,244.44万元，比去年同期下降85.35%；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646.86万元，与去年同期相比减少93.55%，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去年同期相比增长118.53%。

2、经与会董事审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严格按照《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行，并按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

及信息披露违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3、经与会董事审议，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公司高层管理人员变动》的议案，刘杰董事回避表决。

朱洪彬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其所任的公司总裁职务，朱洪彬先生辞去总裁职务后仍担任公司董事。朱洪彬先生担任总裁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职，公司董事会对其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为加快公司生物医药产业的布局步伐，提高投资决策和产业化管理水平，打造一支具备生物医药及医疗服务从业背景的专业化管理层队伍，经公司提名委员会提名，董事会审议：同意聘任刘杰博士担任公司总裁、宋海峰博士担任公司总裁助理；

同时为了整合资源、夯实公司制造业基础，统筹下属制造业企业相关管理事务，进一步提高企业盈利能力，经公司提名委员会提名，董事会审议：同意聘任叶德斌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裁。

上述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详情，请查阅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登载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八日

附：

1、刘杰先生简历：

刘杰先生，51岁，美籍华人，药理学博士。先后就读于南京大学、中科院上海药物所、美国加州大学、纽约州立大学、美国国立健康研究院。在医药工业界从事新药研发和管理工作的近20年，曾供职于美国药典、默沙东、阿斯利康等知名医药企业。他领导和参与了十余个创新药物的研发，作为新药项目总监他成功地将5个新药推进临床试验阶段。此外，发表了30余篇学术论文、申报了8项国际发明专利。2010年至2014年在诺健生物科技研发（上海）有限公司和瑞健生物医药（苏州）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首席科学家。现任公司董事，南京银河生物医药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苏州银河生物医药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刘杰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2014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构建诚信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不得担任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总裁的情形。

2、叶德斌先生简历

叶德斌先生，55岁，高级工程师，曾任四川永星电子有限公司销售公司经理、市场营销部副主任，北海银河电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7年5月至2009年12月任北海银河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年至今担任四川永星电子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裁，兼任江西变压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广西柳州特种变压器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叶德斌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2014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构建诚信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不得担任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

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常务副总裁的情形。

3、宋海峰先生简历：

宋海峰先生，43岁，肿瘤学博士。先后就读于山东医科大学、中国协和医科大学，并于2005-2007年在中山大学肿瘤医院华南肿瘤学国家重点实验室做临床医学博士后研究。大学毕业后1996-2000年在中国医学科学院血液病医院担任住院医师，2007-2015年担任北京英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益诺勤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技术总监，2009年起兼任山东省医药生物技术研究中心研究员、山东省医学科学院微生物与生化药学硕士指导教师。此外，还担任教育部学位中心通讯评议专家、科技部重大专项评审专家等职务。宋海峰博士先后承担国家“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计划）等10余项国家和省市级科研基金项目，发表近20篇研究论文，具有丰富的项目管理经验与研发团队管理、培养经验，熟悉生物免疫治疗和基因治疗国内外最新研究进展。

宋海峰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2014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构建诚信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不得担任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总裁助理的情形。